

溧阳市司法局文件

溧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溧司发〔2023〕2号

关于启用溧阳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 统一执法标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司通〔2021〕1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际，现对我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统一规范作如下通知：

一、标识构成。我市统一执法标识的图案由“合、人、心”字、盾牌及五角星组成，象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过硬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体表达不忘初心、执法为民、以人为本，合力推进大综合执法的理念（详见附件1）。

二、适用范围。各镇（街道）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我市统一执法标识适用于臂章、肩章、胸徽、腰带扣等标志类的使用，具体标准参照《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各镇（街道）使用标识时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颜色、内部结构及比例。

三、有关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佩戴镇域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执法标志，亮证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的配备管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执法规范化的要求指导实施。

我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执法标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标识电子版可通过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附件：1. 溧阳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执法标识及臂章使用式样

2.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司通〔2021〕15号）

